

2024年度
湖南攸州国家
森林公园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 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路线、政策以及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 组织编制管理范围内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协同有关部门，负责景区内自然资源、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利用、保护和经营管理工作。

(四) 负责宣传环境保护和生态文化知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景区内植树造林和林木林地、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以及附属人文景观资源的保护工作。

(五) 协同有关部门，承担景区内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六) 根据县委县政府相关会议纪要，负责酒埠江风景区的管理及生态保护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是攸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国家森林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公园管理科、开发建设科、资源保护科等 4 个职能股室。本部门现有在职在岗工作人员 25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

(二) 决算单位构成。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5.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417.65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34
	9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00
	1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4.01
	11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00
	2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5.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5.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25.01	总计	62	525.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5.01	52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7.65	41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17.65	41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403.30	40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35	1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4	2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4	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4	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4.01	5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4.01	5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4.01	5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5.01	525.01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7.65	417.65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17.65	417.65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403.30	403.3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35	14.3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4	27.3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4	2.3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4	2.34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4.01	54.01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4.01	54.01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4.01	54.0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5.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417.65	417.65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34	27.3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00	11.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4.01	54.01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00	15.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5.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5.01	525.0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25.01	总计	64	525.01	525.0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5.01	525.01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7.65	417.65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17.65	417.65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403.30	403.3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35	14.3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4	27.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0	2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0	20.00	0.00
20808	抚恤	2.34	2.3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4	2.34	0.00
20809	退役安置	5.00	5.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00	5.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0	11.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0	11.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0	8.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	3.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4.01	54.01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4.01	54.01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4.01	54.0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0	15.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0	15.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0	1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2.66	30201	办公费	10.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2.19	30202	印刷费	9.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3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54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0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2.44	30205	水费	0.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76	30206	电费	4.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82	30207	邮电费	7.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5	30211	差旅费	3.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4.2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	30215	会议费	0.9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6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2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3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9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4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1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8			
	人员经费合计	342.14				公用经费合计		18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0.00	0.00	0.00	0.00	6.00	2.48	0.00	0.00	0.00	0.00	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525.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5.18万元，增长41.96%，主要是因为本年新成立攸县国家级自然公园（酒埠江省级风景名胜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森管局，负责自然保护地日常巡护巡查工作，财政拨款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525.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5.0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525.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5.01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25.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5.18万元，增长41.96%，主要是因为本年新成立攸县国家级自然公园（酒埠江省级风景名胜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森管局，负责自然保护地日常巡护巡查工作，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25.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5.18万元，增长41.96%，主要是本年新成立攸县国家级自然公园（酒埠江省级风景名胜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森管局，负责自然保护地日常巡护巡查工作，支出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25.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17.65万元，占79.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34万元，占5.21%；卫生健康支出11万元，占2.10%；节能环保支出54.01万元，占10.29%；住房保障支出15万元，占2.8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2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74%，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3.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34.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成立攸县国家级自然公园（酒埠江省级风景名胜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森管局，负责自然保护地日常巡护巡查工作，公用经费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3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0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成立攸县国家级自然公园（酒埠江省级风景名胜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森管局，日常负责自然保护地巡护巡查工作，公用经费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5.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2.1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5.1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82.8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4.83%，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

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2.48万元，完成预算的41.33%；与上年相比减少0.66万元，降低21.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上级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进一步压缩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48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单位2024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2.48万元，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同级部门单位来访时发生的接待支出，完成预算的41.33%；与上年相比减少0.66万元，降低21.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制定了一些增收节支措施，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压缩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我单位2024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未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91万元，人数31人，内容为自然保护地调研会议及攸县酒埠江水库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调度会等；开支培训费2.04万元，用于开支本单位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人数30人，主要内容为本单位工勤人员及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等。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5.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5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6.2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共有车辆0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保障了我局六块牌子的管理有序推进，重点工作任务有力落实，基本实现了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

区等工作新突破。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完善。在今后的工作中，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法》及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在编制预算项目时，优先保障人员支出，尽量压缩公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抓好“三公”经费控制，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

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2024 年度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2024 年度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是由攸县人民政府组建主管全县国家森林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公园管理科、开发建设科、资源保护科等 4 个职能股室，现有在职在岗工作人员 25 人，退休人员 1 人。单位收支包含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二）机构职能及主要工作。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路线、政策以及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2、组织编制管理范围内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协同有关部门，负责景区内自然资源、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利用、保护和经营管理工作。

4、负责宣传环境保护和生态文化知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景区内植树造林和林木林地、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以及附属人文景观资源的保护工作。

5、协同有关部门，承担景区内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的管理保护工作。

6、根据县委县政府相关会议纪要，负责酒埠江风景区的管理及生态保护工作。

（三）人员概况。

现有工作人员 25 人，其中未进统发 5 人（人事代理人员 4 人，复员军人补偿性安置 1 人），退休人员 1 人（人事代理身份）。

二、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决算 525.01 万元。2024 年年初预算 486 万元，年终全年收入 525.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25.01 元。

(二)支出决算 525.01 万元。全年支出 525.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5.0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项目中：工资和福利支出 339.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2.63 万元，资本性支出 8.5 万元。

三、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 预算编制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县财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按时完成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工作。在编制过程中，认真核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正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认真填报绩效目标，尽量细化资金支出预算范围和科目，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决算中。

(二) 执行管理情况。

1. 基本支出：2024 年全年基本支出 525.0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9.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 万元，主要包括：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资本性支出 8.5 万元。

2. 项目支出：2024 年全年项目支出 0 万元。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4 年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有关财务规定，着力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全年无因公出国（境）

费用。2024年“三公”经费决算数2.48万元，与去年同期减少0.6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48万元，上年公务接待费为3.14万元，同比减少21.02%。

(三)综合管理情况。加强和完善了单位内部财务相关制度，确保各项资产核算准确、账实相符、管理到位。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按时按要求对部门预决算进行了信息公开。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与服务全部按要求实施了政府采购，确保支出管理流程、审批手续的完整。在执行各项资金预算中，严格按照国家财务规定，管好、用好每笔资金。对涉及资金支出额度较大时，由班子成员集体讨论决定，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

(四)整体绩效。

(一)突出职责定位，健全完善管理体制。

1.进一步明晰部门职责。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各科室职责分工，研究完善《会议制度》《食堂服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编印成册，形成按制度理事、制度办事的工作氛围。

2.进一步优化联动机制。将局资源保护科、开发建设科相关职能科室工作前移至酒埠江镇，建立常态化全面监督巡查工作机制，负责自然保护地内日常巡查。同时，进一步加强与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生态环境等多部门工作联动，实行项目会审、整治会商，对自然公园内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共同研究处理，逐步解决公园多头管理、推诿扯皮等问题。

3.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坚持以“专”为本，根据干部职工专业特长、性格特质做到人岗匹配，努力实现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坚持以“学”为主，通过周五例会、月度学习、主题党日活动等途径，巩固学习自然保护地专业知识。外送一批干部参加省自然保护地管理业务、省森林火情早期处置规范技术培训及演练、湿地保护修复暨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和国家自然保护地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干部个人素养和工作质效得到实质性提升。

（二）突出管治并重，有力保护生态资源。

1.强化联合执法。统筹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推动建立攸县自然保护地联合执法专班，固定人员、长驻一线。通过加强林区巡逻、水面执法巡查和无人机航拍、远程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提升自然保护地全面监督能力和专业水平。进一步加强与县农业农村、水利、环保、交运、公安和沿湖乡镇等部门在水上安全和禁渔工作联合执法，共协助执法 8 次。同时，积极配合省、中央环保督查工作，紧盯破坏环境与森林资源以及违章建筑等行为，今年以来，开展日常巡查 76 次。

2.强化景区保护。严防死守森林防火工作，与酒仙湖公司成功组建自然保护地专业消防队，定期举行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知识培训，严格控制野外火源管理，全力确保自然保护地森林防灭火安全。同时，积极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内日常和重要节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全年完成景点景区安全检查 12 次，联合部门安全检查 8 次，核查地质灾害隐患点 10 余处。

3.强化督导调研。组织局资源保护科机关干部就基础设施现状、产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深入自然保护地涉及的 4 个乡镇、28 个行政村（社区）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认真撰写《攸县自然保护地可持续发展调研报告》，积极为自然保护地可持续发展收集良策。同时，以落实《关于攸县自然保护地管理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契机，就如何做好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与基层干部群众深入交流，全面普及保护野生动物和林业资源的重要性，强化全民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三）突出绿色发展，加快推进重点项目。

1.继续加强酒埠江生态新镇项目（总投资 18.04 亿）的监管服务，重点围绕项目有序运营和拓展训练基地等后续投资建设，全力做好项目支持保障。

2.加快推进酒埠江水库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中央预算内项目投资4901万）的组织实施。着力提升风景名胜区内河道生态功能和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力争在年底完成总工程量80%。

3.加力推动市重点文旅项目花香里文化艺术村项目的协调服务，工程项目选址方案顺利取得省林业部门行政核准。

（四）突出守正创新，规范管理自然公园。

1.依法规范畜禽养殖行为。针对自然保护地内3处养殖场的整治问题，按照“谁职责、谁执法、谁整治”的原则，督促县生环局、畜牧水产中心及属地乡镇分类施策、整改销号。同时就规范畜禽养殖建立工作对接联动机制，同步开展日常巡护巡查，并完成了自然保护地内23处养殖场坐标核查工作。

2.严格管控有限人为活动。《攸县自然保护地重点事项审批清单（第一批）》《攸县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履职清单》已制定出台，扎实开展关于非法侵占风景名胜区建设公墓问题排查专项行动，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地内村民建房及其他项目建设选址前期审核工作。今年以来，初步审核完成涉自然保护地内畜禽养殖、旅游开发等18处拟建项目选址核准工作，基本完成省林业局下发的54个问题图斑审核整治销号，协同查处涉自然保护地行政案件15起，刑事案件1起。

3.积极探索高效宣传方式。一是组织局机关干部深入自然保护地涉及乡镇、村（社区）开展“世界湿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印制宣传海报45份、横幅标语120条、制作展板展屏28块，发放宣传单6000份。二是开展了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发放宣传单800余份；防火特护期在自然保护地内工作张挂森林防火横幅20条，张贴县森防指下发的森林禁火通告80张，发放防火宣传单500份。三是以“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短视频号为载体，在攸州在线、攸州发布和智慧攸州等平台发布自然保护地工作、风景资源宣传等自然保护地有关视频和短讯。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保障了我局六块牌子的管理有序推进，重点工作任务有力落实，基本实现了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工作新突破。

(二) 存在的问题。预算编制工作有待完善。

(三) 改进建议。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法》及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在编制预算项目时，优先保障人员支出，尽量压缩公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抓好“三公”经费控制，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